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滿好證券

CHEER UNION SECURITIES LT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3,12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最多33,1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4%。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4.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2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3,1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0%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屬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最多33,1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4%。

最多33,12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312,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4.8%。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基於每股面值0.1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312,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3,37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

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2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其耗時相對較短且成本更低。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場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銀行磋商，故其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或會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歐陽成國先生(附註)	31,554,000	11.82	31,554,000	10.52
承配人	–	–	33,120,000	11.04
其他公眾股東	235,326,000	88.18	235,326,000	78.44
總計	266,88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歐陽成國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建文先生的父親。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1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3,376,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33,1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33,12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及文孝效先生。